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葉伊瑄

上列原告與丁素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丁素珠」之真正
住所或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或其他足資特定其
身分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
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
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
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
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
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丁素珠」，惟未陳報其正確之住
所或居所，原告前請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
派出所函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登記資料，該分局仍函覆僅有派
出所登記資料，無留存相關卷資等詞，是本院實無從特定被
告之身分及查核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
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
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或其他

01 足資特定其身分之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王子軒